津滨政办函〔2022〕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滨海新区“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等

议事协调机构领导人员

及名称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滨海新区“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领导人员及名称。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滨海新区“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陈波担任副组长。

二、调整滨海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主任，副区长张兴瑞担任副主任。

三、调整滨海新区落实健康天津行动委员会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主任，副区长张兴瑞担任副主任。

四、调整滨海新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张兴瑞担任副组长。

五、调整滨海新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张兴瑞、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程印波担任副组长。

 六、调整滨海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尹晓峰担任副组长。

七、调整滨海新区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数字交换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邬江兴，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张桂华、国家数字交换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勤让担任副组长。

 八、调整滨海新区淘汰落后产能和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张桂华担任副组长。

九、调整滨海新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戴雷、韩学武担任副组长。

十、调整滨海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戴雷、陈波担任副组长。

十一、调整天津市滨海新区“双安双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戴雷、尹晓峰、梁益铭、陈波、陈玉东、韩学武、张兴瑞、张桂华担任副组长。副区长梁益铭、韩学武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十二、调整滨海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陈玉东担任副组长。

 十三、调整北大港水库扩容工程滨海新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韩学武担任副组长。

十四、调整滨海新区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专班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戴雷担任副组长。

十五、调整滨海新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区长单泽峰担任组长，副区长戴雷、张桂华担任副组长。滨海新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戴雷同志兼任。

十六、调整滨海新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兴瑞担任组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云凤柏、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邓为民、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董军担任副组长。

十七、调整滨海新区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和免疫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兴瑞担任组长，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单国雁、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龙苗、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曾佳、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副主任杨勇、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邓为民担任副组长。

十八、调整滨海新区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兴瑞担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邓为民、区红十字会副会长王广兴、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于瑞军担任副组长。

十九、调整滨海新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兴瑞担任组长，区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二十、调整滨海新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兴瑞担任组长，区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二十一、调整滨海新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韩学武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家旺、区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王光军、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副局长冯志庚、区财政局副局长陈立民担任副组长。

二十二、调整滨海新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尹晓峰担任组长。

二十三、调整滨海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韩学武担任组长，区水务局局长刘振江、区政府办副主任董军担任副组长。

二十四、调整滨海新区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桂华担任组长。

二十五、调整滨海新区推进5G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桂华担任组长。

二十六、调整滨海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戴雷担任组长，副区长张桂华担任副组长。

二十七、调整滨海新区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桂华担任组长。

二十八、调整滨海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张桂华担任组长。

二十九、调整滨海新区涉电安全隐患整治（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及名称，副区长张桂华担任组长，更名为滨海新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三十、调整滨海新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三十一、调整滨海新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主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

三十二、调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三十三、调整滨海新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

三十四、调整滨海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区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区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区商务和投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三十五、调整滨海新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三十六、调整滨海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三十七、调整滨海新区药品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三十八、调整滨海新区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韩学武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家旺担任副组长。

三十九、调整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领导人员，副区长陈玉东担任主任委员。

四十、调整滨海新区“三线一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韩学武担任组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海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董军担任副组长。

四十一、调整滨海新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陈波、陈玉东担任组长。

四十二、调整滨海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

四十三、调整滨海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

四十四、调整滨海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

四十五、调整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梁益铭担任组长。

四十六、调整滨海新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韩学武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家旺担任副组长。

四十七、调整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副区长戴雷、陈波、韩学武担任组长，区水务局局长刘振江、区政府办副主任董军担任副组长。

上述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和职责由其办公室发文落实。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